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中段969号汇景大厦4楼云图控股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牟嘉云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2,360,5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637%。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2,139,4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418%。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57,3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1%。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1,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9%。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72,360,4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72,360,5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72,360,4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2,360,4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878,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14%）。

(五) 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472,360,4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2,360,4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78,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14%）。

(七)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申请不超过65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7.0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5亿元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2,337,4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7.0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申请不超过10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2,330,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提供不超过50亿元融资担保的议案》

8.0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不超过45亿元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1,661,7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1%）、反对657,3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2%）、弃权4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4560%）、反对657,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4.8312%）、弃权4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4.7127%）。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0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不超过5亿元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2,325,6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3,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6.0272%）、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3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9614%）。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2019年度薪酬情况和2020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2,328,6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6,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6.368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14%)、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6199%)。

(十)审议通过了《监事2019年度薪酬情况和2020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2,328,6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2,328,6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6,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6.368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6199%)。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2,328,6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2,328,6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和舒栎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